

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

www.12371.cn

2021年6月17

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

(2021年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发布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徽党旗制作、使用、管理，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，增强党的凝聚力、战斗力，激发党员党的意识，激励全党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。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。

党徽党旗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，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，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、为中华民族谋复兴，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。

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。

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。

第四条 党徽党旗制作、使用、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范，坚持分级负责、集中管理。

第五条 党徽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3种：

(一) 100厘米；

(二) 80厘米;

(三) 60厘米。

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党徽的，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，与悬挂背景、场合相适应。

党徽图案一般使用金黄色或者红色。

第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徽或者党徽图案：

(一) 召开党的全国代表大会、代表会议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、代表会议，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，并在党徽两侧各布5面红旗；

(二) 召开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，在显著位置悬挂党徽；

(三) 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、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、党组、党的基层组织的印章（印模），中间刻党徽图案。

第七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，根据需要可以悬挂党徽。

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徽图案：

(一) 党内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使用的证件、标识等；

(二) 党的各级组织颁发的奖章、徽章、奖状、证书和其他荣誉性文书、证件，制作的有关工作证件等；

(三) 党内重要出版物、宣传品等；

(四) 党的各级组织的网络网站；

(五) 党员教育基地、党员先锋岗、党建宣传栏(墙), 以及党群服务中心、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;

(六) 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。

第八条 党旗的通用尺度为下列5种:

(一) 长288厘米, 宽192厘米;

(二) 长240厘米, 宽160厘米;

(三) 长192厘米, 宽128厘米;

(四) 长144厘米, 宽96厘米;

(五) 长96厘米, 宽64厘米。

在特定场合需要使用非通用尺度党旗的, 应当按照通用尺度成比例适当放大或者缩小。

第九条 下列情形应当使用党旗:

(一) 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, 组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;

(二) 党内举行重大庆祝、纪念活动;

(三) 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及其工作部门、党的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在特定地域派出的代表机关及其工作部门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、党组的会议室。

第十条 下列情形可以使用党旗:

(一) 召开党员大会、党的基层代表大会;

(二) 党的基层组织开展主题党日;

(三) 党员教育基地、党员先锋岗，以及党群服务中心、党员活动室等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；

(四) 在重要工作、重要项目攻关和抢险救灾、抗击疫情一线的党组织阵地、党员突击队等；

(五) 开展党的对外交往活动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一般参照党徽图案可以使用情形使用党旗图案。

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需要同时悬挂党旗和其他旗帜的，应当把党旗置于首要位置。

第十二条 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，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，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：

(一) 商标、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和商业广告；

(二) 私人活动；

(三) 私人场所、个人网络空间的标识物；

(四) 个人日常用品、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；

(五) 其他不适宜的场所、情形和环境。

第十四条 不得在党徽党旗上添加任何文字、符号和图案等，不得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的党徽党旗，不得制作使用任何不符合本条例所附制法说明的党徽党旗。不得倒挂、倒插或者以其他有损党徽党旗尊严的方式升挂、使用党徽党旗。

不得随意丢弃党徽党旗。破损、污损、褪色、标记文字和符号等不符合制作使用规定的党徽党旗，应当按照规定收回、处置。党内举行重大庆祝、纪念活动后，按照谁发放、谁负责的原则，由有关单位收回或者妥善处置活动现场使用的党徽党旗。

第十五条 党员去世后，经党员组织关系所在单位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同意，可以在其遗体或者骨灰盒上覆盖党旗，但党旗不得触及地面，不得随遗体火化，不得随骨灰盒掩埋。

第十六条 在网络、出版物等使用党徽党旗图案，应当置于显著位置。

网络、出版物等使用的党徽党旗图案标准版本，在共产党员网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发布。

第十七条 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、党员教育培训、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。

各级党组织应当教育党员、共青团员、少先队员和人民群众，了解党徽党旗的历史和精神内涵，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，尊重和爱护党徽党旗。

各新闻、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徽党旗知识的宣传，报道和使用含有规范党徽党旗图案的消息和图片，维护党的形象。

第十八条 党徽党旗按照本条例所附的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制法说明制作。制作企业由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。任何单位和个人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制作党徽党旗。

第十九条 党徽党旗原则上应当集中配备发放，做到一个党委有一枚党徽、一个支部有一面党旗，所需经费可以从党费中列支。

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把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作为一项政治任务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党徽党旗各项工作履行

监督管理责任，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党徽党旗生产、销售和商业使用的监督管理。

对非法生产、销售党徽党旗制品的企业和个人，对违反本条例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行为，应当进行批评教育、及时纠正，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置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，制定相关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党员徽章是党员的身份标识，其制作、使用、管理另行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党徽党旗的规定，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条例执行。

附件：1.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说明

2.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

附件 1

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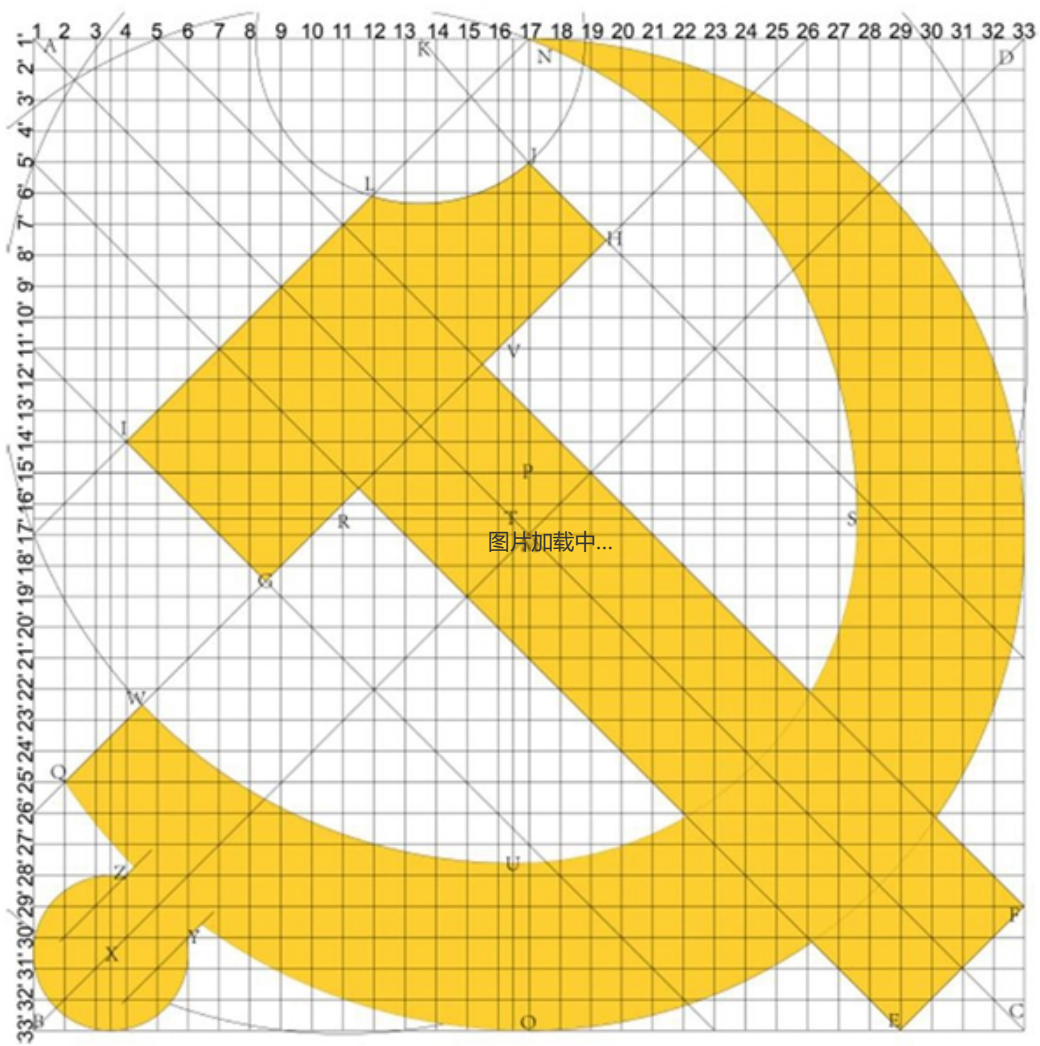
1. 将一正方形分为 32 等分，分格线条编号为横向 1~33，竖向 1'~33'。画出对角线 AC、BD。

2. 锤头的画法：连接 E (29、33')、F (33、29')，并从 E、F 两点作 AC 的平行线，构成锤把。从 G 点 (8&9、18' & 19' 的中点) 作 BD 的平行线至 H (19&20、7' & 8' 的中点)，从 G、H 两点分别作 AC 的平行线至 I (4、14')、J (17、5')，从 I 点作 BD 的平行线，以 K 点 (13 & 14、1' 的中点) 为圆心、KJ 为半径画弧交于 L 点，构成锤头。

图片加载中...

3. 镰刀的画法：以 M 点 (17、17') 为圆心、MN (N 点为 17、1') 为半径画弧 \widehat{NO} (O 点为 17、33')；以 P 点 (17、15') 为圆心、PO 为半径画弧，与 HG 的延长线交于 Q 点；以 R 点 (11、16' & 17' 中点) 为圆心、RN 为半径画弧，与通过 R 点的水平线交于 S 点；以 T 点 (16&17、16' & 17' 的中点) 为圆心、TS 为半径画弧，与通过 T 点的垂直线交于 U 点；以 V 点 (16&17、11' 中点) 为圆心、VU 为半径画弧，与 HG 的延长线交于 W，构成镰刀。以 X 点 (3&4、30' & 31' 的中点) 为圆心作圆与 AB、BC 线相切，从 Y 点 (6、30')、Z 点 (4、28') 分别作直线平行于 BD，构成镰刀把。

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图案



图表：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附件1：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说明 新华社发



党徽图案标准版色度值：黄色 R=253 G=207 B=48
红色 R=237 G=44 B=37

图表：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附件1：中国共产党党徽制法说明 新华社发

附件 2

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

党旗的形状、颜色两面相同，旗上党徽两面相对。为便利计，本件仅以旗杆在左的一面为说明标准。对于旗杆在右的一面，凡本件所称左均应改右。

1. 旗面长宽之比为 3:2, 旗面左上方 1/4 部分缀党徽图案。



党旗图案标准版色度值：黄色 R=255 G=255 B=0
红色 R=238 G=28 B=37

图表：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附件2：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 新华社发

2. 画旗面长与宽中线将旗分成4等分的长方形，左上方长方形内划出横18竖12等分的小方格。

党徽图案切于8×8小方格的正方形内，正方形的上部与旗上边空3格，左侧与旗左边空4格。



3. 旗杆套为白色。

图表：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附件2：中国共产党党旗制法说明 新华社发

延伸阅读

全面规范党徽党旗制作、使用、管理各项工作——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》答记者问